

东至县太泊湖等6个湖泊保护规划暨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修编及湖泊筑坝拦汊问题整治方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HCPJS2025002

招 标 人：东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1日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通用部分与专用部分不一致的，以专用部分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至县太泊湖等6个湖泊保护规划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及湖泊筑坝拦汉问题整治方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CPJS2025002

项目名称：东至县太泊湖等6个湖泊保护规划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及湖泊筑坝拦汉问题整治方案

预算金额：24万元

最高限价：24万元

采购需求：东至县太泊湖、黄泥湖、小七里湖、肖思湖、丁湖、狭阳湖等6个湖泊保护规划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修编及6个湖泊筑坝拦汉问题整治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

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 8:00 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以邮件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现场拒收其投标文件）；

方式：携带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或选择邮件发送方式。如选择邮件发送方式：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后并备注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12535730@qq.com；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2月21日15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各投标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现场开标，参加开标属于投标人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不参加开标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在项目开、评标期间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评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东至县尧渡镇丽山秀水商7-101，联系人：安琴，电话：15956633268）。

4、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至县水利局

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61号

联系方式：13856604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丽山秀水商7-101

联系方式：0566-7100100 15956633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琴

电 话：159566332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本章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采购人	东至县水利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2025年02月20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中标包数规定：__/_
14.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5.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正本、副本单独或一起密封都可)
15.3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u>2025年02月21日15</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15.5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评审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东至县范围内随机邀请。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6.3	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地址	东至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县水利局 https://www.dongzhi.gov.cn/XxgkSearch/?keyword=%E6%8B%9B%E6%A0%87&field=title&match=like&sort=relevant&branchId=302&columnId=0
28.3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东至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县水利局 https://www.dongzhi.gov.cn/XxgkSearch/?keyword=%E6%8B%9B%E6%A0%87&field=title&match=like&sort=relevant&branchId=302&columnId=0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东至县水利局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 1	成交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40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p>
36. 3	<p>质疑函、投诉函 递交方式、接收 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p> <p>联系方式</p> <p>①采购人：东至县水利局</p> <p>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61号</p> <p>联 系 人：胡主任</p> <p>电 话：13856604836</p> <p>②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东至县尧渡镇丽山秀水商7-101</p> <p>联系人：安琴</p> <p>电话：15956633268 0566-7100100</p>
37	其他内容	/
37. 1	<p>本项目提供除招 标文件以外的其 他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获取方式：/</p>
37. 5	重要提示一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p>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重要提示二	特别提醒：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37.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9	其他补充说明	
合同签订及备案		<p>1、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合同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p> <p>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提交所有成果报告通过审查、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需求（工作任务）

东至县太泊湖、黄泥湖、小七里湖、肖思湖、丁湖、狭阳湖等6个湖泊保护规划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修编及6个湖泊筑坝拦汊问题整治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员、办公设施、食宿、交通、设备、专家评审、通讯等一切与完成本次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四、验收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通过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批复。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质(如有)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可编辑)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细则（40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9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 1、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转包无效，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职称得7分；工程师得4分，其余不得分。 2、从事工程设计年限10年以上得6分；5年以上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3分；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组成员	12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类高级职称得4分，工程师职称得2分，助理工程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2. 技术标评审细则（5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依据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5分	①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背景掌握清晰；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对目标任务描述的非常明确的得5分； ②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背景掌握较为清晰；对工作内容理解客观、目标任务描述较为明确的得3分； ③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背景掌握不清晰；对工作内容理解片面、部分目标任务存在描述不明确和不可操作性得1分； ④ 整体需求理解不正确，分析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0分。
技术路线	5分	① 有技术路线图（框架图），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整体描述，逻辑清晰、编制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执行性得5分； ② 有技术路线图（框架图），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整体描述，逻辑清晰、但部分编制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执行性得3分； ③ 无技术路线图（框架图），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整体描述，部分内容逻辑清晰、部分编制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执行性得1分； ④ 无技术路线图（框架图），整体逻辑混乱、矛盾，编制不合理，不具备可执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工作大纲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方法及提交的成果和形式： （1）提供方法及提交的成果和形态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2）提供方法及提交的成果和形态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商务，得3分； （3）提供方法及提交的成果和形态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划方案编制思路	5分	① 规划方案编制总体思路正确，内容完整，具体方案针对性强，技术可行，能满足湖泊保护创建需求，得5分； ② 规划方案编制总体思路较正确，内容较完整，具体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能满足湖泊保护创建需求，得3分； ③ 规划方案编制总体思路基本正确，内容基本完整，具体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湖泊保护创建需求，得1分； ④ 规划方案编制总体思路不正确，内容不完整，具体方案无针对性，技术基本不可行，不能满足湖泊保护创建需求，得0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①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②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正确、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但部分工作内容缺乏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 ③ 部分工作内容分析和措施理解正确、逻辑清晰、部分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定位准确，部分工作内容缺乏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 ④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错误、逻辑混乱、重点难点定位错误，方案缺乏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p>①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建议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有利于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得5分；</p> <p>②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建议较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有利于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得3分；</p> <p>③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有利于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建议不合理，得0分。</p>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5分	<p>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5分；</p> <p>②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各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缺乏合理性得3分；</p> <p>③质量控制有总目标或未提供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不完善，缺少对各阶段的质量目标分解和控制点或目标分解和控制点缺乏合理性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项目管理制度	5分	<p>①供应商针对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中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求得5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中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求得3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了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缺乏合理性，人员分工和配备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求得1分；</p> <p>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未制定管理制度或未提供得0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p>①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②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③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的工作分解和控制点不明确或缺乏可执行性，整个项目进度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④供应商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或投标人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不合理，对项目的工作分解和时间控制点缺乏可执行性或未对工作内容进行分解、未明确时间控制点得0分。</p>
项目编制安全保密措施	5分	<p>①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编制安全保密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得5分；</p> <p>②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了较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编制安全保密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较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得3分；</p> <p>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了基本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编制安全保密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措施不合理，得0分。</p>

3. 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所报编制服务费为控制价的100%时评 0 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1个百分点加2分，最高10分。 最终报价得分=（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2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

(2) 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3.4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3.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抽签决定排序的规则：

(1) 第一轮：确定抽签先后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 … …” 顺序号的标签，评标委员会按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抽取、登记作为抽签顺序，抽取的球不再放入箱内。抽取大号的先抽取，小号的后抽取；

(2) 第二轮：确定排名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有效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 … …” 顺序号的标签，评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抽签先后顺序抽取。抽取登记后，抽取的球不再放在箱内，抽取大号球的排名靠前，抽取小号球的排名靠后。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东至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县水利局<https://www.dongzhi.gov.cn/XxgkSearch/?keyword=%E6%8B%9B%E6%A0%87&field=title&match=like&sort=relevant&branchId=302&columnId=0>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提交。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视频会议的方式接受网上视频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上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至县太泊湖等6个湖泊保护规划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及湖泊筑坝拦汉问题整改方案

项目编号：AHCPJS2025002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池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东至县太泊湖等6个湖泊保护规划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及湖泊筑坝拦汊问题整改方案编制；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提交所有成果报告通过审查、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向买方出具全额的税务发票。卖方未向买方提供发票前，买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合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东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包（项目如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人自行填列投标文件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相关服务要求。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 ③ 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
- ④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 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 均为无效报价。

3、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业绩合同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八、评分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可按评分顺序提供，以便于评审。

九、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东至县太泊湖等6个湖泊保护规划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及湖泊筑坝拦汊问题整治方案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 用 承 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招标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招标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招标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招标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招标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招标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招标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招标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